

澳門商議式民意調查流程

議題：
修改《出版法》
及《視聽廣播法》

隨機抽樣 2000
人進行第一次
問卷調查

從第一次民調
樣本隨機抽出
逾 300 人參與
下階段「商
議」

由學者、媒體專家
等草擬有關議題的
資料和平衡意見的
說明材料，交參與
者閱讀

一星期後，參與者出席「商
議」，先作分組討論；每個小組
確定須進一步提問的問題後，在
大組交流中向專家和決策者提
問；全程會錄影並上載互聯網

對參與者進行
第二次問卷調
查

經分析後，公
布調查結果

香港政府諮詢方法

議題：遞補機制

● 兩個月諮詢期間，接受書面意見

● 舉辦兩場公眾諮詢論壇，參與市民名額 645 個

● 參考坊間民意調查結果

● 攝製電視廣告宣傳諮詢方案

採商議式民調諮詢 澳門領先香港

 明報 – 2011年12月4日星期日上午5:14

 字+字

【明報專訊】澳門今日將首次就政策議題舉行商議式民調，經過兩輪民調及小組討論，更準確掌握民意。創辦這種民調的美國史丹福大學商議民主中心原來在去年曾向香港政府介紹這套方法，但最終澳門政府卻率先採用。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稱，將來普選模式以及《基本法》第23條立法，均適宜採用這種民調方式，遠勝現時單靠收意見書或參考坊間民調的做法。

受訪者充分知情討論

澳門領先香港，率先舉行商議式民調，原來和香港有關。美國史丹福大學商議民主中心的代表去年來港出席研討會，曾與香港政府官員舉行過內部會議，介紹有關民調方法，但沒有下文，反而當時有份出席研討會的澳門易研方案項目總監張榮顯博士，事後主動約見商議式民主中心主任Fishkin商討合作，其後更成功競投到澳門政府有關修改《出版法》及《視聽廣播法》的350多萬元諮詢合約。

張榮顯稱，一般民調只能問到受訪者當時直接的反應，政府諮詢通常只問到特定團體意見，但商議式民調就如「將一個國家放入一間房」，讓受訪市民在對議題充分知情和討論下，進行更有參考價值的民調，更能反映民意。

學者曾推介 港府無回音

商議式民主中心副主任蕭瑩敏博士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Fishkin教授曾經對香港政府舉行過一次講座，有20多名官員出席，其後亦有跟進會議，但無下一步進展。由於她未能提供出席官員名稱，本報未能了解港府對這民調方法的意見。

香港政府於部分具爭議政策的諮詢工作，被人詬病，例如立法會空缺遞補機制曾在「零諮詢」下一度出台。

鍾庭耀：政改23條諮詢宜用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香港絕對有條件發展商議式民調，「香港的情況可謂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東風者，是政府願意投放資源，發展這種另類民意研究工具」。他指出，議題方面，政改、《基本法》23條立法、標準工時等，都可以透過這套民調深入探討民意。

他批評，現有政府諮詢制度，最差之處是沒有明確收集和分析民意的規矩，又指將來若香港要進行上述的民

調，政府須完全尊重研究機構的獨立自主，否則商議式民調只會變成另一套自說自話的工具。

澳門的商議式民調今日舉行，研究團隊包括張榮顯、Fishkin教授、香港浸大傳理學院院長趙心樹及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學院社會學研究中心Gustavo Cardoso教授。

明報記者 周展鴻